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无锡邮区中心自办邮路车辆移车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采购项目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无锡邮区中心自办邮路车辆移车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WKWX202405288，采购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符合本公告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参与竞争性磋商。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无锡邮区中心自办邮路车辆场院内移车服务。无锡邮区中心自有车辆119台（厢式车4台、牵引车45台、挂厢70台）。当自办邮路所使用车厢需要移动，该邮路所使用车头在途执行其他任务时，适用该服务。移车服务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指定牵引车头。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2 服务内容

项目预算：总预算85万元人民币（含税）。合同第一年期35万元人民币（含税），合同第二年期50万元人民币（含税）。

服务期限：两年。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考评合格后，可续签一年。

服务范围：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锡协路165号。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 **本项目设置最高应答限价：**最高应答限价如下。**供应商应答报价高于最高应答限价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第一档：每月日均不足30（含）车次时，限价24元/车次（含税）；

第二档：每月日均超30（不含）车次时，超额部分按照中标单价*95%结算。

注：

1、车次判定标准为车辆是否进行摘除牵引车头操作，完成一次摘除牵引车头移车，统计为1次。

2、本项目约定的外包服务费为固定价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应承担的人工费、保险、税费、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支出等，并已考虑淡旺季、节假日等因素。**除此以外，采购人无需再向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外包服务费中不含车辆油耗、尿素以及车辆维护、维修、保险等支出内容，上述支出项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结算方式：外包费用采用“超额累进计价模式”结算

(1) 当月移车服务外包费用=（第一档月日均移车车次×第一档单价+第二档月日均超额移车车次×第二档单价）×当月运行天数±各类奖惩

(2) 移车任务车次按照无锡邮区中心发起需求、供应商响应需求并完成服务的次数统计。取用车管平台-数字管车-运行-全程跟踪模块中，需要移车服务邮路实际产生任务数据为准。

1.5 后评估说明：

本项目后期将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要，对供应商在履约期间的情况开展后评估，其后评估的结果将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的分级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级，招标人根据分级结果对供应商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应用于下一轮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根据后评估分为 A、B、C、D 四个级别。

A 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较为突出的供应商，可作为此类产品合作的标杆企业。

B 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总体状况良好的供应商，不存在影响整体销售、服务的明显问题。

C 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一般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问题。

D 级供应商：为表现较差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企业或组织。**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2 供应商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税务局开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复印件或其他能有效证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 供应商须自行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信用查询，若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严禁参与本项目应答。**提供查询结果的清晰截屏图片，并加盖公章。**

2.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的清晰截屏图片及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5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内容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 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2) 供应商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

关重要技术要求和 Service 标准。

(3) 供应商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4)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江苏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供应商参加。

(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且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5月30日至2024年06月03日，每日08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请供应商在报名期内及时完成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相关报名工作。**

4.2 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请有意向且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 CA 证书并进行报名，具体流程如下：注册→登录→【CA 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缴纳文件费用（电汇缴费并上传缴费凭证，平台暂无支付功能）→确认报名成功→下载采购文件。

CA 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8988881 或 CA 客服电话 4007888550（周一～周五 9:00-17:00）。

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注册后办理 CA。未收到 CA 证书之前，可使用领取码**报名项目及购买标书。**

4.3 磋商文件售价：300元，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售后不退。磋商文件费用交纳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汇款方式，账户名称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汇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号：9558854301002835087

转账事由：无锡自办邮路标书费

供应商因未按本公告要求报名，而导致应答失败的，本项费用不予退还。

确认报名成功后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签到：

电子版与纸质版应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06月06日09:3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应答文件，并在2024年06月06日08:30-09:30（北京时间）同时完成纸质版应答文件和电子版应答文件“签到”流程。

5.2 纸质版应答文件递交及电子版应答文件解密地点：无锡市县前东街188号6楼610室。

供应商须现场递交纸质版应答文件，并且备好制作电子版应答文件的电脑，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唱价后现场解密电子版应答文件。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应答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应答文件将被拒绝。

★递交应答文件的设备需为供应商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应答文件。如唱价后、评审后发现不同供应商上传应答文件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信息/CPUID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有上述现象的供应商的纸质版应答文件、电子版应答文件均予以否决。

5.3 加密、解密：

供应商须在唱价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应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电子版应答文件的编制，并在唱价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唱价时，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版应答文件解密。

5.4 电子版应答文件与纸质版应答文件内容须相同，如出现不同时，以纸质文件为准。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应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包括公章的电子签章及人名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5.5 电子应答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应答文件上传异常时，供应商须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将

操作失败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该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以纸质应答文件为准，如也无纸质版应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否决。如电子应答文件上传成功但解密异常，或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应答文件唱价，如也无纸质版应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否决。

5.6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应答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

6. 唱价

6.1 唱价形式：本项目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唱价。

6.2 唱价时间：同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需在唱价时间后尽快完成线上应答文件的解密，并自行查看唱价结果。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应答文件唱价，如也无纸质版应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否决。供应商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6.3 唱价地点：无锡市县前东街188号6楼610室。

6.4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参与唱价。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磋商公告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中国邮政官方网站（<http://www.chinapost.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88号

联系人：茅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4栋B座10楼

联系人：徐洁

电话：18921884677

电子邮件: xujie1.jswy@chinaccs.cn

账户名称: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号: 9558854301002835087

2024年05月29日